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8750万元、10000万元、6250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监事赵思渊女士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梁嘉玮先生兼任大众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钟晋倅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监事赵思渊女士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 1 人，同意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